

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警監		一	
副局長	警正或警監		一	
主任秘書	警正或警監		一	
督察長	警正		一	
科長	警正		四 (一)	督訓科科長，由督察長兼任。
分局長	警正		四	
大隊長	警正		二	
主任	警正		二 (四)	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主任，由警正股長兼任。
秘書	警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四	
副大隊長	警正		二	
督察員	警正		七	
警務正	警正		六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備隊隊長	警正		四	
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五	內四人為分局偵查隊隊長。
股長	警佐或警正		六	一、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所長			(三十五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。

	警務員	警佐或警正		三十	一、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巡官	警佐或警正		四十七	一、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	副所長			(三十五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。
	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	十三	內十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	警務佐	警佐或警正		九	
	巡佐	警佐或警正		九十三	
	偵查佐	警佐或警正		三十九	
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警員	警佐		六二四	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合			計	九二四 (七十五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。